

证券代码：873926

证券简称：苏州园林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姜慧萍、何萍、马建武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姜慧萍女士，出生于 1970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江苏雅光集团有限公司统计员；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南通宏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南通天元税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公司部门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南通合众轻合金成型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江苏为真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安徽为臻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乐明药业（苏州）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何萍女士，出生于 1970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曾获“上海市高校优秀青年教师”“我心目中最优秀教师”“加拿大研究专项奖”“第四十三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第二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中金缘法”奖教金等。199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华东政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2003 年 12 月至今，历任华东政法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副教授、教授。

马建武女士，出生于 1966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访问学者，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女风景园林师分会委员，江苏省风景园林师学会副会长，江苏省水利风景区评价专家，苏州市园林绿化评审专家、南京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曾获省级科技进步奖、省级教学成果奖、市级优秀论文、苏州大学交行教学奖等。1987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西南林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1 年 3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教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姜慧萍、何萍、马建武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姜慧萍	1	1	0	0	否	0
何萍	1	1	0	0	否	0
马建武	1	1	0	0	否	0

注：2023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了姜慧萍、何萍、马建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姜慧萍、何萍、马建武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0 次独立意见。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时间较短，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客观、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 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姜慧萍、何萍、马建武

2024 年 4 月 29 日